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8日以书面和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秦勇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48号）的要求。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92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2015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0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油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7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受理审查；2015年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48号），根据通知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变化趋势

（一）主要假设

1、根据公司2015年2月28日公告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56.45元，2014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89,197,665.48元，因此假设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00,056.45元，2014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89,197,665.48元。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39,177,378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040,000股（为根据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22,04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61,217,378股。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68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

4、根据《公司章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假设2014年度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送0.1元（含税），则2014年度现金分红为2,391,773.78元，在2015年5月实施完成。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5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5年度/2015-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39,177,378	239,177,378	261,217,378
本期现金分红(元)	2,391,773.7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06,8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86,519,321.80	589,197,665.48	589,197,665.48
假设1: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10%，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60,062.10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89,197,665.48	598,465,953.80	805,265,95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50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96%	1.67%
假设2: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同，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600,056.45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89,197,665.48	597,405,948.15	804,205,94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50	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79%	1.52%
假设3: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201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10%，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0,050.81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89,197,665.48	596,345,942.51	803,145,94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4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2.49	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1.61%	1.37%

说明：

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公司对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可能下降、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可能大幅增加，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未来2-3年内，公司将在进一步稳固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提升公司持续竞争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可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实施公司进一步发展战略提供坚实的资金基础，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大研发力度，改善营销策略，加强营销力度，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寻求向产业链上游发展的机会，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并将积极采取现金等方式分配股利，给予股东更好的回报。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15年2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通知书》（141748号）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的函（中小板处分告知函[2011]11号），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秦勇、董事兼总经理常文玖、财务总监孙新春通报批评。决定的内容为：2011年1月26日，准油股份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00-200万元。2011年2月24日，准油股份披露年度业绩快报，披露2010年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34万元。2011年3月29日，准油股份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审计结果显示公司2010年业绩亏损，与公司披露的业绩修正公告和业绩快报相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上述业绩预测修正的原因如下：

（1）公司2010 年度三季度报告中预测2010 年度公司利润为220~560 万元之间，2011 年1 月26日公告了《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2010 年度公司利润修正为100~200 万元之间。修正的主要原因为：201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准油能源仍未取得库拜地区煤层气勘探权，先期投入的2,143.05 万元勘探费用全部费用化所致。

（2）公司2011年3月17日再次公告了《201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0年度利润修正为-59.23万元。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12月确认克拉玛依市政府给公司补贴240.96万元，并以此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但截止2011年3月，公司未收到此款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时将营业外收入调减240.96万元，导致公司再次修正业绩预告。

整改措施：

1、受到通报批评的人员在公司经理办公会上做了深刻的自我检讨。

2、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保证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到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门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素质，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除上述通报批评外，公司最近五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或处罚。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4，证券简称：顾地科技）于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披露了上述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并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下称“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2月17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广东顾地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在限售期满后协议转让与第三方。

公司于 2015年 3月13日收到广东顾地的通知，广东顾地已于2015年3月1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待广东顾地持有的公司股权限售期届满后向重庆浦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分别协议转让交割公司股份4,000万股、3,000万股、3,000万股。广东顾地与上述三家股份受让方达成一致，待上述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确认后，广东顾地将与上述三家股份受让方分别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广东顾地此次转让股份共计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广东顾地持有公司股份42,4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94，证券简称：顾地科技）将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经公司自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共计157,210,573.25元，2015 年1月 28 日，控股股东全额归还了占用资金本息164,514,818.25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广东顾地通过协议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顾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2,426,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1%。广东顾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锁定承诺将于2015年8月15日到期。

二、股份变动计划

1、转让方：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转让目的：改善广东顾地及其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补充广东顾地及其关联方的流动资金，提升其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广东顾地希望通过出售股份，引进对顾地科技未来业务发展有所助益的股东；

3、转让交割时间：自 2015 年8 月 15日以后；

4、转让比例：根据相关协议的安排，在上述时间点后转让股份的比例为28.93%；

5、转让方式：协议方式 ；

6、转让价格：8.00元/股；

7、受让方：重庆浦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浦瑞”）、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广东顾地	14242.68	41.21	4242.68	12.28
重庆浦瑞	0.00	0.00	4000.00	11.57
杭州德力西	0.00	0.00	3000.00	8.68
邢建亚	0.00	0.00	3000.00	8.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顾地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也不违反广东顾地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实际交割后，广东顾地仍为顾地科技第一大股东。未来12个月内，转让方广东顾地尚无明确的增持或减持计划，但是，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等情况，广东顾地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顾地科技股份。受让方杭州德力西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顾地科技股份的具体计划；受让方重庆浦瑞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受让方邢建亚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

3、根据重庆浦瑞、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三者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

4、公司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5年3月13日，广东顾地分别与重庆浦瑞、杭州德力西、邢建亚签订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进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2）在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前，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

3）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受让方行使。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浦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重庆浦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重庆浦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分别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承诺函》；

4、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浦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签署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浦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16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19日起，好买基金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12；C类：000313）、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0）、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04）。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认、申购期内到好买基金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申购等相关业务。

1、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网址：www.ehowbuy.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3月18日起，中金公司开始代理销售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40180）、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9）、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5）、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6）、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35）、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40036、B类：040037）、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40046）、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40、C类：040041）、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45）、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149、C类：000150）、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72）、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000216、C类：000217）、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294）、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90）、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9）、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20，C类：000821）、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0614）、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73，C类：000376）、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38、B类：040039）、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8）。投资者可在上述产品的认、申购期内到中金公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申购等相关业务。同时，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金公司协商一致，以上基金将于2015年3月18日起参与中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上述指定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 .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以中金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转换业务应遵循中金公司的具体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所有，关于活动的具体规定及优惠期限以中金公司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该公司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网址：www.cicc.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目前，本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6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16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2015年3月16日15:00后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版本资料集。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本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需注意的是，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且可能会作出重大变动。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信息披露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该申请版本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版本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特此公告，该申请版本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

英文：

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htm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因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不构成也不得被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核准。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上接B028版）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更新，以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为准。）

本说明作为前次承诺函的进一步细化、具体承诺，与前次承诺函共同组成本公司对福建南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整的承诺，前次承诺函未尽之处，均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以上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发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18”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18”。

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投资集团承诺”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投资集团承诺”之“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之“（三）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

投资集团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作出了进一步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就前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第二项中的启动中阔海电、中阔永阳的具体注入程序的前提条件之一‘稳定投产’，本公司进一步确认并承诺该等前提条件的具体内涵如下：

‘稳定投产’，系指中阔海电、中阔永阳能所有发电机组成发电工程试运行期满后，确定发电机组成发电工程的技术指标符合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并签署相关验收证书。风电机组和光伏发电工程相关规范中对试运行的要求分别如下：

（1）《风力发电机组验收规范》（GB/T20319-2006）中规定：风力发电机组在无任何会影响长期安全运行的缺陷的条件下，实现稳定、连续运行250小时，单台机组可利用率不低于97%。

（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2012）中规定：光伏发电工程经调试后，从工程启动开始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时间不应少于光伏组件按轮位辐射量累计达60kW?h/m2的时间。

（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更新，以更新后的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为准。）

本说明作为前次承诺函的进一步细化、具体承诺，与前次承诺函共同组成本公司对福建南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整的承诺，前次承诺函未尽之处，均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至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19.申请材料显示，中国能源的10名员工由投资集团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在于该10名员工系事业单位改制后到中国能源工作或其他原因，保留了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身份与省级医保待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10名员工由上市公司按照事业单位社保及省级医保待遇缴纳费用的依据。2）由投资集团代缴社会保险对中国能源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该10名员工由上市公司按照事业单位社保及省级医保待遇缴纳费用的依据的说明

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闽劳社文[2004]289号），在2004年6月30日前，已参加福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照机关工改的企业单位，其2004年7月1日后新增的人员（不含新增的原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人员），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在2004年7月1日后新增的原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人员可继续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中国能源现有5名员工原在投资集团工作，执行福建省级医疗保险制度。后中国能源聘用该5名员工，但因中国能源不具有执行福建省级医疗保险制度的资格，该5名员工所需的医疗保险费用由投资集团先行垫付缴交至福建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后，再由中国能源向投资集团支付。2015年4月起，该5名员工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中国能源，由中国能源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由上，中国能源的10名员工由投资集团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系依据福建省地方性政策及操作实践，也将确防史原因造成，主要是为了保护相关员工的合法权益。

中国能源已经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包括上述10名员工在内的中国能源员工均与中国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并专职在中国能源工作，中国能源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与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负责其日常管理。

中国能源的工资表显示，根据中国能源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配套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上述10 名员工在内的中国能源员工均在中国能源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从投资集团领取薪酬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行为，自2015年4月1日起，中国能源将自行为其5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但因国家及福建省地方政策的限制，其5名原执行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的员工由投资集团代缴社会保险之情形暂时无法改变。为保障上述员工的权益，中国能源与投资集团签署《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投资集团为上述5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由中国能源全部承担。根据《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集团及中国能源双方确认并承诺：①参保员工已经全部与中国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由中国能源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与参保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对该等员工进行管理，除代中国能源为参保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参保员工与投资集团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劳动关系，亦不存在人事上的隶属关系；②投资集团以前设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中国能源对参保员工的日常管理，以保证中国能源的人员与投资集团保持独立；③如未来国家关于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政策有强制性要求或基于参保员工的自愿选择，中国能源应尽快自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经过核查确认：①包括上述10名员工在内的中国能源员工均与中国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并专职在中国能源工作，中国能源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与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负责其日常管理；②包括上述10名员工在内的中国能源员工均在中国能源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从投资集团领取薪酬的情况；③自2015年4月1日起，中国能源将自行为其上述相关5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④中国能源按照《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投资集团为上述相关5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由中国能源全部承担。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中国能源的10名员工由投资集团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系依据福建省地方性政策及操作实践，由特殊历史原因造成，主要是为了保护相关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投资集团代缴社会保险与中国能源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意见发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19”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反馈意见19”。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福建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闽劳社文[2004]289号），在2004年6月30日前，已参加福建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照机关工改的企业单位，其2004年7月1日后新增的人员（不含新增的原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人员），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在2004年7月1日后新增的原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人员可继续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中国能源现有5名员工原在投资集团工作，执行福建省级医疗保险制度。后中国能源聘用该5名员工，但因中国能源不具有执行福建省级医疗保险制度的资格，该5名员工所需的医疗保险费用由投资集团先行垫付缴交至福建省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后，再由中国能源向投资集团支付。2015年4月起，该5名员工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至中国能源，由中国能源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缴纳。

由上，中国能源的10名员工由投资集团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系依据福建省地方性政策及操作实践，也将确防史原因造成，主要是为了保护相关员工的合法权益。

中国能源已经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包括上述10名员工在内的中国能源员工均与中国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并专职在中国能源工作，中国能源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与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负责其日常管理。

中国能源的工资表显示，根据中国能源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配套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上述10 名员工在内的中国能源员工均在中国能源处领取薪酬，不存在从投资集团领取薪酬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行为，自2015年4月1日起，中国能源将自行为其5名员工缴纳医疗保险，但因国家及福建省地方政策的限制，其5名原执行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制度的员工由投资集团代缴社会保险之情形暂时无法改变。为保障上述员工的权益，中国能源与投资集团签署《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委托投资集团为上述5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用由中国能源全部承担。根据《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投资集团及中国能源双方确认并承诺：①参保员工已经全部与中国能源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劳动关系，由中国能源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与参保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对该等员工进行管理，除代中国能源为参保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参保员工与投资集团不存在任何雇佣关系、劳动关系，亦不存在人事上的隶属关系；②投资集团以前设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中国能源对参保员工的日常管理，以保证中国能源的人员与投资集团保持独立；③如未来国家关于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政策有强制性要求或基于参保员工的自愿选择，中国能源应尽快自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

20.申请材料显示，中国能源、投资集团、大同创投于2014年与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等公司投资设立中国能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中国能源股权权属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的说明

2013年5月，中国能源引进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福建机电六位新股东，中国能源注册资本由32,500万元增加至44,500万元，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于2013年5月